

#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罚决字〔2024〕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广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397JHM9N

法人代表: 范春芳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沙田新区西海大道66号1栋  
2单元10层2-1002

项目联系人: 梅剑宇 电话: 13755237505

###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妇幼保健院乳腺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GL2021-XJ10)”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设置中有一处有指向特定品牌,有两处为不合理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以警告、并罚款叁仟元整（¥：3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8810940 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